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20〕3号

## 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2020年继续实施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 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
- 创新计划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立项初评推荐，省教育厅审查、立项公布。
- 创新计划实行立项资助制和不限额申报制。

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均为资助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省级财政的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资助资金。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省级财政资助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 20 万元，资助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每校 15 万元，资助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 10 万元，资助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含省立特需）每校 5 万元。创新计划资助资金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按不同比例设立。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生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生每项 0.8 万元执行。

创新计划申报不限额，每校立项数量由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资金的总额确定。

## 二、申报对象

1. 课程学习成绩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

2. 原则上学术型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3. 已承担本项目未完成结题者不得申报。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

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 四、项目管理

1. 各培养单位要制订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2. 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

3. 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4. 项目承担者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承担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 五、申报要求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创新计划组织实施方案，认真做好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组织专家评议、择优推荐。拟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

2.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拟立项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盖章版 PDF，命名规则：计划简称（科研或实践）+CX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学科（类别）代码+学科（类别）名称-申请人就读层次+姓名。例如“科

研 CX10284 南京大学 0102 哲学-博士\*\*\*” ), 并将所有拟立项项目申报书压缩为 1 个文件包 (命名规则: CX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例如“CX10284 南京大学” ) 发送 (附件 1、2)。

(2)《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纸质版 (加盖公章) 1 份 (附件 3)。

(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信息表》电子文档 (Excel, 命名规则: CX 单位代码+单位名称) (附件 4)。

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1510室,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jsyjsjy@ec.js.edu.cn。联系人: 沈春, 电话: 025-83335660, 025-83335360。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 将另行通知截止时间)。所有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请自行备份。

- 附件: 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2.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书

申 请 人：\_\_\_\_\_

研 究 生 层 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一 级 学 科 代 码：\_\_\_\_\_

一 级 学 科 名 称：\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

申 请 项 目 名 称：\_\_\_\_\_

指 导 教 师：\_\_\_\_\_

所 在 学 校：\_\_\_\_\_ ( 盖 章 )

江 苏 省 学 位 委 员 会      制 表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应先仔细阅读有关通知文件及本说明，务必实事求是填写。

二、填写本表栏目时，如需要可加附页。

三、本表所有信息必须全部填写，不存在的内容一律填“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人文社科项目 B.自然科学项目	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博(硕)士入学年月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p>一、立项依据（包括项目来源，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等）</p>								

注：项目名称应简洁明了，字数限 25 个汉字内。

## 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项目的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含创新性）及其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

**五、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六、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申请人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含承担或参与的项目情况；现有的主要仪器设备、研究技术及协作条件等）**

**七、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八、申请者承诺**

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导师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十、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书

申 请 人：\_\_\_\_\_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_\_\_\_\_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_\_\_\_\_

实践研究方向：\_\_\_\_\_

申请项目名称：\_\_\_\_\_

指 导 教 师：\_\_\_\_\_

所 在 学 校：\_\_\_\_\_ (盖章)

江 苏 省 学 位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制表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应先仔细阅读有关通知文件及本说明，务必实事求是填写。

二、填写本表栏目时，如需要可加附页。

三、专业学位类别参见：

<http://www.cdgd.edu.cn/xwyyjsjyxx/gjjl/cjwt/276470.shtml>

四、本表所有信息必须全部填写，不存在的内容一律填“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人文社科项目 B.自然科学项目		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博（硕）士 入学年月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p>一、立项依据（包括项目来源，实践研究意义，国内外实践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等）</p>								

注：项目名称应简洁明了，字数限 25 个汉字内。

## 二、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项目的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含创新性）及其可行性分析

### 四、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

**五、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六、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申请人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含承担或参与的项目情况；现有的主要仪器设备、研究技术及协作条件等）**

、  
、

**七、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八、申请者承诺**

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导师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十、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人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科研计划/实践计划)	项目类型 (人文社科/自然科学)	一级学科代码或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或 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生层次 (博士/硕士)	指导 教师	资助 标准

备注：请依次按项目类别、项目类型、一级学科专业代码或专业学位代码排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研究生教育部  
 门（公章）  
 年    月    日

